(上接D3版)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粘胶纤维,主要涉及的污染物具体如下:

污染物	生产车间	产物节点	污染物描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原液车间	过滤器	碱性废水、其他区域用碱帘走水	7.32 吨 / 天	酸碱中和后园区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	8.4 万吨 / 天
		废胶回收系统	碱性废水			
		脱泡桶	脱泡真空泵排水			
	纺练车间	纺丝机	酸性废水			
		精炼机				
		水洗工序	碱性废水			
		漂白后水洗	酸性废水			
		后处理工序	酸性废水			
	酸站	酸浴过滤器、酸浴蒸发器、结晶脱水机、熔融焙烧系统、脱气塔等	酸性废水(包括结晶脱水机以及元明粉脱水机产生的废水)			
	废气处理站	碱洗槽、NaHS 反应管	酸性废水以及含硫酸钠、纤维素黄酸酯废水			
废气	原液车间	黄化工序	黄化工序加入 CS2 液体,后续工序释发产生的 CS2 气体	260 万 m3/小时	CS2 回收系统碱喷淋塔光解光催	310 万 m3/ 小时
		后溶解工序				
		过滤工序				
	纺练车间	给纤槽	反应产生的 H2S 气体,原液工序带入的 CS2 气体			
		纺丝机				
		烘干机				
	酸站	脱气塔	脱气塔产生的 H2S 和 CS2			
	废气处理站	碱洗槽、NaHS 反应管	酸性废水以及含硫酸钠、纤维素黄酸酯废水			
固体危险废物	原液车间	压榨机	压榨产生的碱液	0	部分用于纺练车间、部分用于废气处理站碱喷淋,部分回碱站循环利用,剩余部分进入中和池进行污水的中和处理(中和处理后进入污水站生化处理,处理后外排),没有外排部分,全部内部利用	
		过滤器	过滤产生的废胶	0	全部送到粘胶熟成桶内回收利用	
	纺练车间	纺丝机	废粘胶	0	由纺丝工装入编织袋内(内部衬有塑料膜),外售综合利用	
		切断机、分级	废丝			
		成品分配槽	废丝绒			
	废气处理站	活性炭解析装置	废活性炭	100 吨 / 年	委托第三方处理	
		制酸的催化装置	废催化剂(五氧化二钒)	/ 年	三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失效催化剂委托第三方处理	
	日常维护	各生产环节	废机油	30 吨 / 年	回收后外售综合利用	
		各生产环节	废油漆	20 吨 / 年	委托第三方处理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环保投资建设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施工单位或设备提供商	投资金额
清浊分流	吉林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18
老污水改造	吉林化纤润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90
9 纺污水一级改造	吉林省惠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0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6
碱喷淋	山东省鹏翔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1,138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00
长丝废气回收	北京北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12
	沈阳市于胜环保设备厂	455
3 万吨强韧丝项目废气回收装置	江苏申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331
	吉林化纤润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87
第三方环境检测	吉林汇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0
环保装置修复(光氯)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0
环保装置运营费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0
碱喷淋修复	江苏申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
新五纺废气处理	浙江昌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
废机油库改造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0
危险废弃物处理	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合计		19,4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处理费	3,443.00	3,961.16	3,332.30	6,380.42
排污费(环保税)	67.44	102.13	108.27	98.66
环卫费	84.19	153.16	220.94	162.38
环保投入合计	3,594.63	4,216.45	3,661.51	6,641.46
当期营业收入	261,890.33	249,971.45	269,056.56	256,240.17
环保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7%	1.69%	1.36%	2.59%

其中 2018 年由于公司对粘胶短纤项目进行试车,该项目试车需要全线开通,故当年耗用水较多,对应的污水处理费也相应增加。其他各期环保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相当,公司各项环保投入形成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见本回复"问题七"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除日常例行检修、检查及维护保养外,公司还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以确认相关环保设施功能完好,期间未发生公司主要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的情形。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吉林化纤及各控股子公司能依法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公司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总投资为 145,891.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280 万元,相关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备注
废气	集气罩	在氧化工序设置密闭式管线将废气输送至 RTO 焚烧炉,在低温碳化和高温碳化工序设置密闭式管线将废气输送至 TO 焚烧炉,同时在氧化炉进出口(共 12 个)、低温碳化炉进出口(共 2 个)、高温碳化炉进出口(共 2 个)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可以将进出口及周边一定范围的空气全部吸入集气管道,利用内置风机可以使集气罩入口呈负压状态,有效捕获生产线各装置进出口逸散的废气,废气经过管线输送至 RTO 焚烧炉,氧化、低温碳化、高温碳化综合集气率 95%。在表面处理、水洗、上浆工序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共 3 个),将上述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新建
	焚烧系统	本项目共设置 4 条生产线,在每条生产线主体生产设备旁新建一套废气焚烧处理系统,共 4 套废气焚烧处理系统,每套焚烧处理系统有 3 台焚烧炉包括两台 RTO 焚烧炉(一开一备)和一台 TO 焚烧炉。 焚烧炉并联设置,预氧化单元产生的废气进入 RTO 焚烧炉,高温碳化单元、低温碳化单元产生的废气进入 TO 焚烧炉。 RTO 焚烧炉废气处理效率为 99.5%,TO 焚烧炉废气处理效率为 99.93%。	新建
	收集系统 + 活性炭系统	拉挤车间设置 3 套生产装置,浸渍及加热固化工序单独设置密闭浸胶间,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	新建
	排气筒	碳纤维生产线新建 4(DA001- DA004)根 35m 高排气筒,将由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集气管道输送到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此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拉挤板生产线新建 3(DA005- DA007)根 15m 高排气筒,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此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新建
废水		废水排入厂内新建 200m3 污水池中,采用一般污水泵提升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45m2 危废暂存间,设有 15cm 高围堰,分区防治,设置防渗托盘。	新建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公司始终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专门设立了安全处负责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按时缴纳排污费。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吉林化纤及各控股子公司能依法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形成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并按规定获取相应级别政府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政策。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本次发行涉及生产经营的募投项目为"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经)环建(表)字[2021]16 号),生产涉及排污许可手续正按计划办理中,预计可以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完成,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煤炭的情形,主要能耗为电力、天然气及过热蒸汽,符合"节能减排"相关政策。此外,公司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在实施时将采用下列节能措施:

1、主要节电措施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各项生产、辅助设备用电,拟采取以下节电措施:

(1)设备选型中,特别注重了节能机型的选用。所有设备,除考虑其先进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性外,还同时考虑其能耗指标,在满足先进、适用、可靠、经济的前提下,优先选择节能型产品;禁用国家有关部门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积极采用变频节能型电机驱动,减少生产运转用电。合理布置生产工艺流程,以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成本的目的。

(2)通过负荷计算,利用最佳负载系数法确定变压器容量,根据本工程用电负荷性质与特点,合理选择技术参数好的超高效干式变压器。正确选择和配置变压器台数、运行方式、合理分配负荷,实现变压器经济运行;

(3)选用低损耗节能型变压器;

(4)功变电所靠近负荷中心,缩短电缆长度,按电流密度选择导线截面,减少线路的电能损耗;

(5)电气设备均采用节能型,如照明灯具采用高效节能光源,在满足工厂照明条件下,减少灯具的用量和容量;

(6)道路照明采用光控开关控制,避免开常明灯。

2、主要节气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主要是用于废气处理系统中燃气焚烧炉,拟采取以下节气措施:

(1)用于废气处理的蓄热式焚烧炉系统及直燃式焚烧炉系统选用能效水平为一级的设备;

(2)项目内输气管道设计合理减少输送距离,确保密闭且符合安全、消防规范;

(3)项目食堂食品燃气品种也选用天然气,严格遵循《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进行,所有燃气具选用一级能效标准的节能型燃气具。

3、主要节水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绿化用水,拟采取以下节水措施:

(1)制定用水计划,做到合理用水;

(2)设有循环水系统,以节约用水和能耗;

(3)设计中应采用节水型卫生洁具,严禁使用铸铁阀门和螺旋升降式水嘴,强制推广使用陶瓷密封水嘴和一次冲水量为 6 升以下的坐便器;

(4)供水系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5)控制绿化用水。根据土壤墒情合理确定用水量,浇水时间不宜选择正中午等温度较高时间进行,避免水分较快蒸发。

4、主要节汽措施

本项目蒸汽主要用于项目内采暖,拟采取以下节汽措施:

(1)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全部经密闭管道送入焚烧炉焚烧后,进行余热回收利用,低温给水利用锅炉余热系统进行加热,产生 0.6Mpa 的饱和蒸汽再利用以减少外购蒸汽消耗;

(2)冷热媒管道、设备均采用导热系数小、高效保温材料进行保温;

(3)设有采暖设施的车间局部排风量合理选取,以减少加热补风或门窗缝隙渗入冷风的耗热量;

(4)采用高效疏水器,大幅度地降低用气设备的蒸汽泄漏量,节省蒸汽消耗。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本次募投项目位于吉林市,不属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本次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	实施主体
1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电力、天然气、蒸汽、水	吉林化纤
2	偿还银行借款	不涉及	吉林化纤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及水,均不涉及煤炭的使用,即均不存在耗煤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因此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的《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如下:

(一)船营区、昌邑区

1.和平路-和平街-哈达宾馆北侧道路-铁合西路-拥军路-珲春北街-既有道路-吉长北线-迎宾大路-秀水大街-雾凇西路-卧云胡同-越山路-铁路线-西安路-欢喜路-长春路-秀水大街-西宁路-新生街-铁路线-吉草高速收费口-温德河河堤-农林街-松江西路-松江中路-松江东路-松江北路的围合区域、温德和松花江沿岸的清水绿带工程区域。

2.迎宾大路北侧沙河子广场至秀水大街之间第一排企业。

3.新邑街-迎宾路-铁合金公司北门-松江北路围合区域。

4.北山公园。

5.松花江沿岸的清水绿带工程区域。

(二)龙潭区

1.衡阳街-遵义西路-徐州路-湘潭街-滨江北路-龙潭大路-徐州路-中兴街-绥化路-汉阳街-郑州路-平顶山脚下规划路-新山街-黎明路-郑州路的围合区域。

2.长图线铁路-龙山路-乙烯路-吉化乙烯厂界-顺山路-炮楼山脚-龙北路的围合区域。

3.沿川路-铁路线-滨江东路-松花江堤的围合区域。

4.龙潭山公园。

5.松花江沿岸的清水绿带工程区域。

(三)丰满区

1. 滨江东路-龙潭区界-松花江堤-滨江中路-滨江西路-滨江南路-吉丰路-铁路线-东山街-景山路-高新路-惠安街-深东路-环山路-吉林腰岭子庆岭公路-滨江东路—雾凇大桥-松花江东侧江堤-滨江东路的围合区域。

2.恒山东路-汽车园区东侧规划路-深东路-环城高速-吉丰东路-环山路的围合区域。

3.温德河南侧河堤-环城高速-监旅大桥-松花江南岸的围合区域。

4.石井沟天然河道东侧已建成区域。

5.东团山。

6.丰满街松花江沿岸的清水绿带工程区域。

以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不包括吉林亿斯特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建华锅炉房区域、丰电锅炉房区域等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划定范围可根据相关法规及吉林市总体规划的修编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第Ⅲ类管理类别要求,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次募投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所在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溪路不在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该募投项目主要能耗来源为电、天然气、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第Ⅲ类管理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本次募投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所属行业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行业,属于重点管理单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募投项目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涉及具体生产环节,会产生相应的排污需求,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已在开工建设之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中均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物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且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公司将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后续将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中石墨、纤维类相关产品如下:

序号	特性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4	GHW	鳞片状天然石墨	1009010100	石墨、滑石采选	1092
45	GHW/GHF	纤维板(符合《中密度纤维板》(GB/T11718-2009)标准的纤维板除外;符合《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1001-2016)团体标准的除外)	200302xx	纤维板制造	2022
825	GHW	腈纶	280303xx	腈纶纤维制造	2823
827	GHW	氨纶(采用 DMAC 溶剂连续聚合干法纺丝的工艺除外)	280307xx	氨纶纤维制造	2826
836	GHW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工艺除外)	3117xxxx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1

注:特性中、GHW 代表高污染产品、GHF 代表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复合材料,所属行业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经比对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名称	政策依据	批复文号	履行情况
立项程序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7]20 号)	0271-04-01-622426)	已完成
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主席令第 24 号)	吉市(经)环建(表)字[2021]16 号	已完成
节能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暂未取得	已报送至吉林省发改委审批中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暂未取得	尚未完成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吉环环评字 2020 第 10 号)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 年本)》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主要从事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项目,不纳入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取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经)环建(表)字[2021]16 号。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不属于建设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

十、中介机构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意见

1、发行人已根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设置了相应处理设施并配备了相匹配的处理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并确定了资金来源和金额;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5、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该募投项目主要能耗来源为电、天然气、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公司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后续将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要求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9、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各主要项目环境评估报告及相关批复;

(2)了解公司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及相应排放情况;

(3)了解了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各项处理、再利用措施;

(4)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并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进行了比对;

(5)针对募投项目符合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情况进行了核查;

(6)了解了相关必备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设置了相应处理设施并配备了相匹配的处理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本次募投项目采取了必要的环保措施并确定了资金来源和金额;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5)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因此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6)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该募投项目主要能耗来源为电、天然气、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7)公司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程序正在按计划准备中,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可以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要求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9)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八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报告期内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的业务资质。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专注于从事再生纤维素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商业地产项目或在售楼盘。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粘胶长丝	152,924.41	58.39	170,013.75	68.01	229,399.13	85.26	211,612.77	82.58
粘胶短纤	96,286.27	36.77	69,369.41	27.75	6,148.78	2.29	0.00	0.00
醋酐	–	–	276.87	0.11	3,637.20	1.35	7,491.52	2.92
亚硫酸氢钠	232.08	0.09	168.75	0.07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2,447.57	4.75	10,146.67	4.06	29,871.45	11.10	37,135.88	14.49
合计	261,890.33	100.00	249,971.45	100.00	269,056.56	100.00	256,24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粘胶长丝、粘胶短纤、醋酐、亚硫酸氢钠等;其他业务收入为原辅料销售等业务形成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粘胶纤维及其深加工品;工业控制系统组态安装;粘胶纤维销售;碳纤维、碳纤维织物、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生产纺织面料用粘胶长丝,销售自产产品并向客户提供相关建议和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市吉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粘胶纤维阻燃剂(DXL1212)、色浆制造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亚硫酸氢钠的生产、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

五、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	3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	

募投项目"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部分资金将用于厂房建设,所建厂房用途为自用生产制造车间,不存在转让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4、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事项;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核查确认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4)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情形。

问题九

9.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投资于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4)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结合公司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公司当前项目或同类项目情况、市场相关产品研发情况等,说明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是否符合预期。(8)本次募投项目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45,891.5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9,182.53 万元,流动资金 16,708.99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